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的南宁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班通教室设备采购-C分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班通教室设备采购-C分标项目中的项号6教学讲台，属于家具行业；制造商为南宁市蓝鸟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78.47万元，资产总额为178.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的南宁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班班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互智能平板一体机、视频展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4人，营业收入为56137.80万元，资产总额为16954.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推拉黑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7人，营业收入为23806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教学讲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嘉宏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09.6945万元，资产总额为5239.4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